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2〕264号

当事人：广州心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

经营者：杨盼盼；

身份证号码：

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绿地滨河国际城号；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经举报在馆陶县雪霞化妆品店（经营者韩雪霞）检查时发现，经营场所内标识为广州心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心漾康®”美肌防护粉底乳，净含量40g，数量6盒，期限使用日期有明显更改痕迹。当天又对馆陶县丽皇美容美体会所（经营者周海秋）和馆陶县南徐村乡孙明真化妆品店进行检查发现“心漾康®”活泉玫瑰纯露，净含量500ml，数量4瓶；“心漾康®”酵素冰肌洁面原液，净含量150ml，数量4瓶；“心漾康®”活泉氨基酸洗面奶，净含量300ml，数量1瓶；“心漾康®”活泉玫瑰滋养乳，净含量300ml，数量1瓶；“心漾康®”美肌防护粉底乳，净含量40g，数量1盒，上述化妆品生产批号、限用日期有明显更改痕迹。当日经本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2022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上述涉案物品依法予以扣押。期间，我局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

制作了询问笔录，2022年8月18日广州心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姜坤作为代理人，全权处理本案的相关事宜。

经查，广州心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济南市德鑫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为销售总代理商，销售“心漾康®”系列产品，其法人代表同为杨盼盼。2022年3月23日，当事人为促销其产品，在济南市德鑫堂化妆品有限公司向馆陶县化妆品经销商推销产品时，将一批化妆品作为赠品统一发货给馆陶县丽皇美容美体会所（经营者周海秋），要求馆陶县经销商在顾客购买广州心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时，可将赠品一并赠送。该批赠品包装标识如下：委托方广州心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心漾康®”系列产品。其中有部分产品限期使用日期、生产批号有覆盖现象，产品上有两层喷码，其中1瓶“心漾康®”活泉玫瑰纯露，净含量500ml，原生产批号已被涂抹，但尾号001清晰可辨，生产批号覆盖为YN31011801。原限用日期已被涂抹，但尾号012清晰可辨，限用日期覆盖码为20240301；1瓶“心漾康®”活泉玫瑰滋养乳，净含量300ml，瓶底部限用日期喷码有两处，一处原限用日期虽被涂抹，但可辨认为20211015，新限用日期喷码改为20240301。以下三个品种：“心漾康®”活泉氨基酸洗面奶，净含量300ml，“心漾康®”酵素冰肌洁面原液，净含量150ml，“心漾康®”美肌防护粉底乳，净含量40g；虽看不清底层生产批号及限用日期，但有明显更改痕迹。至本局立案调查时，馆陶县丽皇美容美体会所（经营者周海秋）在收到该批化妆品后，向其负

责的馆陶县区域内加盟店配发，分发给馆陶县雪霞化妆品店（经营者韩雪霞）和馆陶县南徐村乡的孙明真化妆品店。2022年4月8日，馆陶县丽皇美容美体会所（经营者周海秋）因赠品“心漾康®”美肌防护粉底乳，净含量40g，标注的日期不清晰，退给济南市德鑫堂化妆品有限公司14盒。2022年8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馆陶县化妆品经销商处对当事人经营的更改使用日期的广州心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心漾康®”活泉玫瑰纯露，净含量500ml，数量4瓶；“心漾康®”酵素冰肌洁面原液，净含量150ml，数量4瓶；“心漾康®”活泉氨基酸洗面奶，净含量300ml，数量1瓶；“心漾康®”活泉玫瑰滋养乳，净含量300ml，数量1瓶；“心漾康®”美肌防护粉底乳，净含量40g，数量7盒，依法予以扣押。

以上事实的相关证据如下：

1. 当事人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和济南市德鑫堂化妆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馆陶县经销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馆陶县经销商的经营主体资格。

2. 当事人提供的当事人及济南市德鑫堂化妆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馆陶县经销商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及济南市德鑫堂化妆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情况和馆陶县经销商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情况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

为能力。

4. 在馆陶县经销商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3份、现场照片6张，《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3份、财务清单3份，证明当事人将已涂改生产批号、限用日期的标称广州心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心漾康®”活泉玫瑰纯露，净含量500ml，4瓶，“心漾康®”酵素冰肌洁面原液，净含量150ml，4瓶，“心漾康®”活泉氨基酸洗面奶，净含量300ml，1瓶；“心漾康®”活泉玫瑰滋养乳，净含量300ml，1瓶；“心漾康®”美肌防护粉底乳，净含量40g，7盒在馆陶县区域内化妆品门市经营，被本局依法予以扣押的事实。

5. 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询问馆陶县化妆品经销商笔录3份，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姜坤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更改限用日期、化妆品生产批号以及经营更改限用日期、化妆品生产批号化妆品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2年8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2〕090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2022年8月18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其理由不充分本局未予采纳。

本局认为：对当事人经营更改使用限期、经营超过使用限期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其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参照《邯郸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依据查明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更改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邯郸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罚款的数额按照以下原则细化：……（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数到最低数的二分之一，一般处罚按中间数处罚，从重处罚应当高于中间数到最高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当事人更改限期使用日期的“心漾康®”活泉玫瑰纯露，净含量500ml，4瓶，“心漾康®”酵素冰肌洁面原液，净含量150ml，4瓶，“心漾康®”活泉氨基酸洗面奶，净含量300ml，1瓶；“心漾康®”活泉玫瑰滋养乳，净含量300ml，1瓶；“心漾康®”美肌防护粉底乳，净含量40g，7盒。

2. 罚款2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县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